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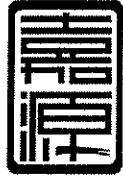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
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2-079

敬启者：

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海防”）委托，本所担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或“本次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股份回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一）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包括股份回购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及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18年1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份回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7日公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系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于1996年10月16日作出的《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264号）、《关于同意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A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265号）核准，公司的前身兰州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石化”）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3.50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210万股。1996年11月4日，三星石化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三星石化”，证券代码“600764”。

本所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54,097.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3,649.71 万元，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2,543.43 万元。根据《回购预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含）。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 2,3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4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2%；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9,576.75 万股，根据《回购预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3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7.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39,519.25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4.05	16.69	6,604.05	16.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72.70	83.31	32,915.20	83.29
总股本	39,576.75	100.00	39,519.25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份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

本所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2018年10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2018年1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含），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并且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黄娜 黄娜

2018年11月9日